

釋關於童工女工從事衝床工作，是否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7.09.29. 台內勞字第81055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9月29日

雇主僱用童工或女工操作衝床時，應符合左列情形，否則視為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之「其他具有危險性之工作」：

- (一) 衝床本身應合於國家標準CNS 3416、3417、3418、3419、3420、3421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有關規定。
- (二) 不得令其從事衝模或切刃之裝卸、調整及掃除等工作。
- (三) 不得令其從事八公厘厚度以上之鋼板衝、切工作。
- (四) 童工並不得從事十公斤以上重物之處理搬運工作。